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楊敏宗
電話：02-23937231轉688
電子信箱：ymt100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糧食產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001188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請釋示畜牧業者擬承租種植飼料玉米，其基本門檻與擴大經營規模應如何審查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3月28日府農務字第1000042113號函。
- 二、本會推動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，係為活化耕地之利用，輔導大佃農種植糧食、飼料、芻料及其他作物，以提高國內糧食生產。
- 三、畜牧業者之畜牧場用地及其畜牧設施，係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及「畜牧法」規定，申辦供其畜養動物及其管理之用途，非供農業耕作之用，其畜牧場用地不得採計為基本門檻或擴大經營規模。另畜牧業者如依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規定，承租自然人耕地種植飼料玉米，承租種植農地得採計為基本門檻或擴大經營之面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畜牧處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農糧署南區分署、農糧署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

主任委員 陳武雄